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4

联合检查组

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JIU/REP/2024/4](#))的评论。

* [A/80/150](#)。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内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REP/2024/4)¹从全系统的角度审查了执行相互承认原则的现状和就此取得的进展,以及相关政策和做法的适足性和成效。报告还确定了与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相互承认原则有关的挑战、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组织对这份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报告对相互承认原则的执行情况具有相关性、非常及时并提供了一定信息。它们还注意到,采购已成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实施相互承认的成功范例,可作为其他领域的典范。

3. 各组织指出,将相互承认原则付诸实施将继续需要协调一致的努力。需要更多地认识到各组织之间在管理、行政和业务方面的差异,以促进全系统的相互承认。牵头实体提供的服务不一定是有效率的,必须投入努力,确保所有参与者都能提高效率。除了共享服务外,还需要作出更多努力,确保从共同供应商采购的服务和产品具有竞争力,并能增效或节约成本。

4. 总体而言,各组织支持审查结果和其中所载建议,同时提请注意报告附件六,其中概述了每个组织应就联检组的建议采取的行动。

三. 关于具体建议的评论

建议 1

尚未签署《相互承认声明》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年底前签署,以提高业务效率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协作。

5. 并非所有组织都支持在充分分析相互承认声明的潜在影响和益处之前签署该声明的建议;支持将视是否显示出足够的组织价值的这种评估结果而定。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 2025 年年底前,责成相互承认同业交流群和相互承认倡导者网络协调全系统范围内落实相互承认的努力,并制定指导签署组织落实相互承认原则的全面业务准则。准则的目的应是结合各组织目前的基线活动,提高相互承认的可操作性。

6. 一些组织表示部分支持该建议的精神,并申明它们打算继续与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制的决定保持一致。在确认改进协调和指导的价值的同时,它们强调在落实相互承认时必须在角色、执行和问责方面保持灵活性和清晰度。

¹ 以文号 A/80/263 向大会分发。

7. 若干组织指出，现有的结构，即相互承认同业交流群及其倡导者网络，已经为同行协商、知识交流和协作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平台。不过，它们告诫说，这些非正式小组在设计和资源方面都不足以承担正式的全系统协调角色。
8. 一些实体质疑制定额外的全面业务准则的附加价值，指出目前的指导意见，²如统一的采购手册或以前的框架，已经支持相互承认的努力。有些实体强调，由于每个组织的内部规则、授权结构和企业系统各不相同，进一步的全系统准则可能作用有限。在这方面，建议每个实体保留制定符合其监管和业务框架的内部业务准则的责任。
9. 其他实体则提出了加强协调的切实的替代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利用现有的机构间机制，例如，安排相关网络间的定期讨论，以跟踪进展情况，并向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业务创新小组发布年度最新情况通报。这一办法将建立在现有结构的基础上，促进一致性，避免需要额外资源，因而与当前的财政限制情况并行不悖。
10. 一些组织建议，有效的前进道路可能包括通过法律网络制定共同的最低标准或总括谅解备忘录。³这种办法可以促使在国家一级达成灵活的技术协议或服务级别安排，为地方管理人员提供务实的指导，而不需要中央一级的反复干预。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9 年年底前利用一切机会修订现行政策和条例，并将相互承认原则明确嵌入其监管框架，从而加强该原则在调节机构间差距方面的重要性，并促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广泛地实施该原则。

11. 各组织总体上支持这项建议。一些组织指出，相互承认原则已嵌入其政策框架和业务做法，特别是在采购、人力资源、行政和财务管理等领域。它们认为，该建议要么已经得到执行，要么正在被逐步纳入内部条例和制度。
12. 在修订政策和条例时更明确地嵌入这一原则将加强其重要性，调节机构间差距，并推动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予以更广泛地实施。在各组织相应调整其内部政策时，这一办法也被视为有助于向负责执行的工作人员提供清晰度和保证。
13. 其他组织强调它们支持这项建议，同时指出，实施可能取决于内部审查周期、组织优先事项或是否与现有任务和法律框架兼容。这些组织强调保持灵活性的重要性，对专门机构而言尤其如此，并告诫不要引入可能与其具体治理或合规义务不符的监管改革。一些组织认为，以有意义和在业务方面有效的方式嵌入相互承认，可能需要更明确的全系统指导和对其实际影响的共同理解。
14. 少数几个组织表示部分支持，认为支持取决于拟议时间线的可行性、是否需要制定机构间政策或是否有必要使相互承认适应独特的法律和监管背景等考

² 见 <https://unsceb.org/mutual-recognition>。

³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及其他组织法律顾问非正式网络。

虑因素。它们告诫说，在各实体之间缺乏协调的情况下，可能会出现解释上的不一致，从而可能阻碍实施。

15. 对联合国监管框架的修订并非完全由秘书长负责，因为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等主要文书的任何修订都需要得到大会核准。

建议 4

秘书长应在 2026 年年底前请驻地协调员发挥带头倡导作用，并根据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网络准则，定期报告在国家一级落实相互承认的进展情况，同时考虑到相互承认是共同业务活动的一个关键推动因素。

16.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向秘书长提出的。

17. 秘书处确认，驻地协调员在业务创新小组的指导下，在发展协调办公室作为其秘书处的支持下，已经在业务活动战略、共同房地和共同后台办公室以及其他国别合作方面发挥了这一作用。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在 2026 年年底前请尚未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因执行相互承认原则而产生的增效情况的《相互承认声明》签署组织的行政首长在定期报告中列入增效情况，以确保适当的监测和监督。

18.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提出的。

19. 若干组织支持改进监督的原则，并已通过现有框架(如年度报告、业务活动战略或执行局报告)报告业务效率。不过，它们也指出，具体由相互承认产生的增效并非始终是孤立或确定的，因为相互承认通常在更广泛的举措中发挥推动力的作用。

20. 一些组织认为，将增效直接归因于相互承认可能在方法上较为复杂，而且需要耗用很多资源。它们强调有必要采取标准化的办法，并告诫不要采用碎片化报告做法，这种报告做法可能与现有机制重叠。一些组织建议使今后的任何努力与目前的全系统报告结构保持一致，以促进一致性。

21. 另一些组织则强调，是否引入新的报告要求的决定最终要由立法机关作出，并强调必须具有灵活性，以考虑到组织任务、现有做法和相互承认的执行程度。